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文件

烟市监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医保局、大数据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

现将《烟台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9号)、《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五大领域加快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发〔2019〕1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涉企审批领域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意见》(便函〔2020〕9号)精神，为加快推进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努力优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3月底前，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开办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和涉税办理2个环节，一表填报、一次申报，实现“全程网办”“无纸化”“全程电子化”新开办企业登记方式，1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步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政府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必要印章，2020年6月底前，免费提供企业开办“全程代办”服务，企业开办实现“零费用”“零成本”。

二、工作任务流程

(一)推行“全程网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手续更简，

环节更少，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原则，构建企业网上申报、部门网上审批、证（照）章和税控设备免费寄递“零见面”的企业开办服务新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不见面审批”，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服务模式，全程电子化或窗口登记自由选择，营业执照免费邮寄或现场领取自由选择。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将企业注册登记（社保、医保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环节整合纳入“一窗通”，申请人一次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一表填报与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相关信息，变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实行“一套材料”“一个窗口”无差别受理，各环节“一链办理”。扩大“零见面”审批覆盖范围，推广全流程、全范围“全程网办”“无纸化”“全程电子化”新开办企业登记方式，实现在线申请、在线签名，相关部门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批，审批结果后台流转，统一出件窗口或采取更加便利企业开办的方式方法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在推行线上登记模式的同时，要畅通线下窗口提交材料登记模式，按照申请人的意愿，分别做好提供“全程网办”“无纸化”“全程电子化”和窗口提交业务办理渠道，方便企业自主选择，任何登记窗口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请人选择线上或线下、“有纸化”或“无纸化”登记方式。申请人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的，不需要再提交纸质材料。在企

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环节业务的办理申请，不得强制要求。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企业通过“一窗通”系统申报企业设立登记时，可同步通过“一窗通”系统在线选择开户银行网点，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服务，提高银行开户效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认真探讨研究，不断提升包括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在线提交、在线审核、网上发照、电子归档在内的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水平。积极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辅助审查，通过“数据跑腿”的方式，真正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零跑腿”，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大数据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合并精简材料。通过“一窗通”“多证合一”信息共享，所需提交材料按统一标准精简整合，通过系统对接、数据传输、一窗推送、信息共享，形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公安、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多部门、单位涉企数据交互、共享机制，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相关信息全量合并采集，一表填报，一次申报、多方复用，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或补录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大数据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三) 企业开办“1日办结”

1. 持续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采取企业自主申报，即时取得企业名称申报结果；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为即时办结，当场领取营业执照或免费邮寄送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2. 优化印章刻制、备案流程。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取消公章刻制审批，严格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置事前审批或向新开办企业另行采集信息、索取材料，完善公章即时刻制、备案工作机制，将公章刻制企业目录在政务服务场所公布。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登记窗口在核准企业登记后，即时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刻制印章，印章刻制企业自接到印章刻制信息起，应当在2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送到统一出件登记窗口，由窗口工作人员签收，随同营业执照一并发放给企业，或者按照企业要求，免费邮寄送达。同时，印章刻制企业按照规定即时将企业印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企业申请刻制印章材料从企业申请登记“一套材料”和信息共享中提取，无需重复提交，企业刻制印章“零”材料。（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3. 简化办税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并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政策包”。对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即来即办，即时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领取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即来即办，即时办结。（市税务局负责）

4. 完善企业社会保险和医保业务流程。继续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对接“一窗通”系统，企业登记信息当日送达，社保、医保部门收到企业登记等相关信息即为办结，社保、医保业务即来即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负责）

5. 再造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业务流程。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环节整合纳入“一窗通”，变企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为通过“一窗通”系统“一窗受理”共享信息运用，取消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信息补录和企业重复提交材料，企业登记信息当日送达，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登记等相关信息即为办结，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在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系统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对接，能够实时获取新开办企业登记相关信息之前，依托市大数据局归集的政务数据共享，实现企业登记数据当日送达。（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三）企业开办“零成本”。通过政府招标，选取成本低、效率高、信誉好、取得《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印章刻制企业，政府免费为市级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必要印章，免费领用除冠企业名称外的发票，开具发票使用的税控设备和服务费用可全额抵顶税款，免费提供企业开办“全程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各环节“零费用”“零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优化线上线下服务。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集中优化设置含有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功能的“一链办理”企业开办综合办理区域，设置领取或免费寄递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的统一出件窗口。推广配备证章免费寄存设备、营业执照及发票自助打印设备，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应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合理设置自助服务区，建立完善企业开办帮办（代办）制度，畅通线上线下咨询服务渠道，推行和完善实时咨询导办服务机制，集中审批服务场所配足配优免费帮办代办人员，优化贴心帮办代办服务，推广购买专业帮办服务，免费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企业开办“全程代办”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一次性通过率，提升企业开办效能。开辟绿色通道，为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项目提供预约服务，为退役军人、

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开办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大数据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广“政银合作”模式。大力推行“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等便利化举措，扩大“政银合作”范围，建立企业登记部门与商业银行系统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服务新模式，发挥银行网点多、覆盖广、服务好等优势，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提供企业登记、银行开户、金融服务，将服务延伸到社区、乡村，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实施企业开办全流程再造，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来抓，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议事日程。要做好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作，抓好工作落实。实施企业开办全流程再造工作涉及多个层级、多个部门，牵头单位要做好总体协调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衔接、协商、配合，进一步优化部门协作工作流程，加快信息互通共享。要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

为申请人提供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便捷渠道。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加大对涉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主动担当，抓好抓实。要建立完善的改革专项督查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任务，加强对窗口业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企业开办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全程网办业务流程。要及时总结提炼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改革经验，充分利用微信、二维码、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开办减时间、减环节和新流程、新措施，做好改革举措的正面宣传和引导，让更多的办事群众了解和掌握改革的内容、实现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营造改革氛围，提升宣传效果。要多渠道倾听企业、群众建议，及时解答、回应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吸取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有力举措，以此作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重要动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附件：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图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图



